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 102 會議室

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，各單位已按業管項目分工執行，並依期限陳報自評表送教育部備查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51141 號函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(如附件 1)。

- 二、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(如附件 2)，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。

- 三、本學期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如下：

- (一) 學務處持續於學校首頁、學務週報、導師會議、行政會議、學務會議等時段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！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

- (二) 學務處於 9 月 3 日新生入學輔導訓練，針對本校新生全面實施「智慧財產權宣導」，並製作印刷有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相關警語精美 L 夾，分送每位新生以收宣導之效果。

- (三) 圖書資訊館首頁連結「慧財產權宣導」，提供師生相關參考資訊。

- (四) 圖書資訊館網頁持續提供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連結點，方便全校師生隨時點閱。並於每年新生入學輔導時會特別向新生宣導、說明規範條文。

- (五) 相關單位持續開設智財相關課程(如資訊應用與素養、智慧財產權與生活、資訊安全管理、資訊安全導論、資通訊犯罪防治)，以宣導智財觀念。

- (六) 教務處之授課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時，已有制式化的警語呈現於空白表格：

- 1.提醒每位授課教師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觀念。

- 2.提醒選課學生「使用正版教科書」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，並於學期初授課明確告知學生，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。

- (七) 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，惠請協助調查張貼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警語貼紙需求數量等相關事宜。如有貼紙需求，請逕洽本組領用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08 學年度推動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、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，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，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自評表填寫，將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擲承辦人彙整送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1.修正本校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」部分內容文字，如附件 3。

- 2.有關 108 學年度自評表彙整後，應先經本小組討論後再行報部審查。
- 3.請業務承辦單位進行瞭解校內系對有關「二手書」之處理方式，以助益學生減輕經濟壓力。
- 4.請業務承辦單位參考他校有關自我考核評鑑機制之做法，藉以健全及落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工作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